

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27244.htm（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14号令发布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据《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〉的决定》修订发布）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完善士兵服役制度，提高士兵队伍素质，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、现代化、正规化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 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和志愿兵，并依照本条例授予相应军衔。第三条 士兵必须忠于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；忠于职守，刻苦钻研军事技术，熟练掌握手中武器；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军队的条令、条例，尊重领导，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；随时准备打仗，抵抗侵略，保卫祖国。第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主管全军的兵员工作，各级司令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兵员工作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，根据本条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协助军队做好兵员工作。第二章 士兵的服役管理第五条 公民依照法律规定，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履行兵役义务，须经县级兵役机关批准。第六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，从兵役机关批准之日算起；调往服现役期限不同的军种，服现役期限随之改变。第七条 义务兵超期服现役，由团以上机关批准。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，必须政治素质好，身体健康，专业技术熟练。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，不得超过士兵编制总数的15%。第八条 志

愿兵从义务兵中选取。义务兵选取为志愿兵，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（一）志愿献身于国防事业。（二）能胜任本职工作。（三）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。（四）身体健康。

第九条 志愿兵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，须经军事院校培训。志愿兵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，须经六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，连续从事本专业不少于二年。

第十条 士兵担任副班长、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，由营或者相当于营的单位的主官任免。战斗中，因伤亡影响作战指挥时，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可以任命副班长、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的职务，但战斗间隙应当立即上报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士兵的调配使用，应当严格按照编制的规定执行。士兵不得分配到军队企业、事业单位服现役。

第十二条 士兵在师（旅）范围内调动，须经上一级主管首长批准；跨师（旅）以上单位的调动，由军以上司令机关办理，报上一级领导机关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新入伍的士兵，必须经过共同科目基础教育训练；专业技术兵必须经过六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；班长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集训。

第十四条 部队应当每年对士兵进行训练考核，对专业技术兵进行技术等级标准考核。考核成绩应当作为使用、晋升和奖惩的依据。

第三章 士兵的军衔

第十五条 士兵军衔按等级分为：（一）士官：四级军士长、三级军士长、二级军士长、一级军士长；四级专业军士、三级专业军士、二级专业军士、一级专业军士。（二）军士：上士、中士、下士。（三）兵：上等兵、列兵。

第十六条 士兵军衔按兵役性质分为：（一）志愿兵役制士兵：四级军士长、三级军士长、二级军士长、一级军士长；四级专业军士、三级专业军士、二级专业军士、一级专业军士。（二）

）义务兵役制士兵：上士、中士、下士、上等兵、列兵。第十七条 海军、空军士兵在军衔前分别冠以“海军”、“空军”二字。第十八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与晋升，以本人所任职务编制军衔、德才表现和服现役年限为依据。第十九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与晋升规定如下：（一）兵：服现役第一年的，授予列兵军衔；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，晋升上等兵军衔。（二）军士：服现役第二年的副班长、服现役第三年的上等兵，晋升下士军衔；服现役第三年的班长、服现役第四年的副班长、服现役第五年的下士，晋升中士军衔；服现役第四年的班长、服现役第五年的副班长，晋升上士军衔。（三）士官：经过军事院校或者士官训练机构培训，被任命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，授予一级军士长军衔；一级军士长晋升二级军士长、二级军士长晋升三级军士长的期限各为四年；三级军士长晋升四级军士长的期限为五年；服现役满五年、自愿继续服现役，经批准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士兵，授予一级专业军士军衔；一级专业军士晋升二级专业军士、二级专业军士晋升三级专业军士的期限各为四年；三级专业军士晋升四级专业军士的期限为五年。编制职务相当于班长的，按照班长的军衔晋升。第二十条 士兵军衔应当按规定期限晋升。士兵由于职务晋升，其军衔低于新任职务编制军衔的，提前晋升至新任职务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。第二十一条 士兵军衔授予、晋升的批准权限规定如下：（一）四级军士长和四级专业军士，由军或者相当于军的单位的主官批准；三级军士长、二级军士长、一级军士长和三级专业军士、二级专业军士、一级专业军士，由师或者相当于师的单位的主官批准。（二）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由营或者相

当于营的单位的主官批准。（三）上等兵、列兵，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批准。第二十二条 兵的军衔的授予与晋升，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队前口头公布。军士、士官军衔的授予与晋升，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提名，填写军衔报告表上报审批，由批准单位的主官以命令公布。第二十三条 士兵在训练机构学习期间军衔的晋升、学制六个月以上的，由训练单位办理；学制不满六个月或者送地方学习的，由原单位办理。士兵住院治疗期间军衔的晋升，由原单位办理。士兵因病和非因公致伤致残住院或者病休的时间，连续计算超过半年的，暂缓晋升，暂缓期限不得少于半年。第二十四条 士兵在受审查期间，军衔暂不晋升。经审查没有问题的，应当按期晋升。第二十五条 军衔高的士兵对军衔低的士兵，军衔高的为上级。当军衔高的士兵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士兵时，职务高的为上级。第二十六条 士兵必须按规定佩带与其军衔相符的肩章、符号。第二十七条 士兵编制军衔和首次军衔评定、授予工作，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规定。第四章 士兵的奖惩第二十八条 对在作战和训练、执勤、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取得显著成绩的士兵，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，给予奖励。第二十九条 奖励分为：嘉奖，记三等功、二等功、一等功，授予荣誉称号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奖励。对荣获二等功以上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士兵，其军衔或者级别，可以提前晋升。第三十条 对违犯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、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，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，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，给予行政处分。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分分为“警告，严重警告，记过，记大过，降职、降衔、降级，撤职或者取消

志愿兵资格，除名，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行政处分。降职不适用于副班长；降衔不适用于一级军士长、一级专业军士、列兵；降级不适用于级别薪金最低一级的士官。降职、降衔、降级，一般只降一级。第三十二条 士兵受降衔或者降级处分后，其军衔、级别的晋升期限按照处分后的军衔、级别重新计算。士兵受降衔或者降级处分后，对所犯错误已经改正，并在作战或者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，其军衔或者级别晋升的期限可以缩短。第三十三条 给予士兵奖励和行政处分的权限，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。第三十四条 士兵被除名、开除军籍、劳动教养或者判处徒刑的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，取消或者剥夺其军衔。第五章 士兵的待遇第三十五条 义务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，按军衔和服现役年限发给津贴。志愿兵享受供给制和薪金制相结合的生活待遇。薪金由军衔薪金、级别薪金和补贴构成。第三十六条 军士长、专业军士的薪金级别各为八级。一级至四级，晋升期限各为三年；五级至八级，晋升期限各为四年。薪金级别晋升，由团或者相当于团的单位的主官批准。军士长的级别薪金标准，应当高于相同级别专业军士的级别薪金标准。第三十七条 担任副班长、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和授予军士长军衔的士兵，按规定发给职务津贴。第三十八条 士兵在服现役期间，享受公费医疗待遇。第三十九条 士兵生活有困难的，应适当给予补助。第四十条 志愿兵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的，由军队发给分居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。第四十一条 义务兵在服现役第二、三年内，给予探亲假一次，假期十天。第四、五年内，给予探亲假一次，假期二十天，志愿兵未婚同父母远居两地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或者已婚但夫妻远

居两地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每年给予探亲假一次，已婚的假期三十天，未婚的二十天。当年未探亲的，第二年增加探亲假十五天。夫妻在一地、父母在异地的，每四年给予探望父母假一次，假期二十天。探亲假期不含途中时间，往返路费按照规定标准报销。第四十二条 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的士兵停止探亲。国家宣布战争状态、发布动员令以后，一切探亲的士兵应当立即返回部队。第四十三条 志愿兵的家属一般不随军。个别具备家属随军条件，经师（旅）以上政治机关批准，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、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，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，当地政府应当准予落户。家属随军的志愿兵，其休假、住房、家属就业、子女入托、入学等待遇与家属随军的营职以下军官相同。第六章 士兵退出现役第四十四条 士兵服现役期满，一般应退出现役。义务兵超期服役期满未被选取为志愿兵的，必须退出现役。志愿兵服现役满十七年或者年满三十五周岁，除个别具有特殊专长、经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外，一律退出现役。第四十五条 服现役期限未滿的士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第二十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的，经师（旅）以上机关批准，可以提前退出现役。第四十六条 战时，士兵因伤病住院治疗后，经医院证明不宜继续服现役的，不再介绍回原部队，由军队医院或者后方团以上单位办理手续退出现役。第四十七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，按规定发给退出现役补助费；患有慢性病的，按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。第四十八条 士兵退出现役在返家途中违法乱纪的，沿途军事机关应当协同当地有关部门劝阻制止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第四十九条 士兵从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，必须在三十天内原征集地退

伍军人安置机构报到。逾期不报到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由户口管理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适当的行政处罚。第五十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，按照《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妥善安置。志愿兵退出现役，实行转业、复员、退休制度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妥善安置。第五十一条 士兵退出现役后分配参加工作的，其军龄按照《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计算；工资标准，按照不低于现岗位同工种、同工龄大多数工人的标准工资的原则确定。第五十二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的有关规定服预备役的，由部队确定其预备役军衔。第七章 附则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负责解释。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